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文件

津中德政〔2019〕20号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印发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 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所、处、室、中心：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已经2019年1月23日第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3月4日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

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于办学治校、立德树人各方面、全过程，加快推进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遵循研究生人才培养规律，明确导师的责任与义务，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导师队伍，为学校“一流应用技术大学”建设提供有

力保障。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导师是指我校具有导师资格并经学校选聘上岗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四条 研究生教育是高校高层次人才培养的主要途径，是我校构建“中高本硕”有效衔接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立交桥”的关键环节。导师是研究生教育的核心力量，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导师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立德树人作为首要职责，坚持做到言传身教、教书育人、以德立学、以德立身。

第二章 导师基本要求

第五条 政治素质过硬。具有坚定的政治信念，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第六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能够在研究生指导上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能够做到言传身教、诲人不倦。

第七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秉承先进教育理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具有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条件，能够满足《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考核管理办法（暂行）》等文件的要求。

第三章 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第八条 导师作为第一责任人，承担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专业培养两大基本岗位职责。导师要把思想政治教育与研究生专业学习、科学研究、创新实践指导工作有机结合。

1. 加强思想政治指导。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培养报效祖国的远大理想和实事求是的思想方法，及时了解研究生思想动态，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党团活动。

2. 加强学术道德指导。培养研究生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和追求真理的科学精神，强化对研究生的学术规范训练，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意识并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认真审核研究生发表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杜绝抄袭剽窃、实验作假、数据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3. 加强科学研究指导。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并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理论教学与科研实践活动，强化学术指导。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并掌握研究生的科研进度。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定期与研究生进行学术研讨。

4. 加强创新实践指导。加强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注重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鼓励研究生参与创新实践和专业赛事活动，并给予时间、经费等方面的条件支持。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

到校外企业进行专业实践，做好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教育和专业指导工作。

5. 加强人生规划指导。注重对研究生进行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和社会责任感的培养，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社会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帮助研究生制定切实可行的生涯规划。

6. 加强心理健康引导。加强与研究生的沟通交流，关注研究生的心理动态，掌握相关心理健康知识，具备发现基本心理问题的能力，加强对研究生的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使研究生具备战胜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引导有心理困难的学生，积极寻求专业帮助。

7. 加强就业创业指导。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和就业观念，及时为研究生提供相关的就业信息和推荐合适的工作岗位，鼓励研究生开展创业实践，支持和指导研究生进行科研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

8. 加强日常生活引导。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渠道，利用会议、电话、微信、邮件等加强交流，引导研究生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尽力帮助研究生解决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九条 导师应模范执行教育部《关于严禁教师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规定》。

第五章 机制保障

第十条 学校依托党委教师工作部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委

员会，领导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研究处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相关事项。

主任委员：党委书记、校长

副主任委员：其他校领导

委员：党委教师工作部、组织部、宣传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室）、工会、人力资源处、教务处、科技处、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法制办等部门负责人。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牵头师德师风建设的日常工作。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建设日常工作由科技处牵头，协同党委教师工作部、组织部、宣传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室）、工会、人力资源处、教务处、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法制办等部门共同开展导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将导师立德树人工作纳入到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中，由科技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全校导师立德树人的部署和考核。各学院（系）将导师立德树人工作纳入到本部门的师德建设工作中，加强指导和检查，逐步形成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长效机制。

第十二条 学校注重对立德树人典型的激励，推进立德树人榜样等评选，完善导师表彰奖励制度，将立德树人表现作为导师遴选、评奖评优和高层次人才认定的首要条件。

第十三条 学校将导师师德培训、师德考核、师德评价及廉

洁从教等内容纳入导师师德档案，把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作为导师资格年度审核、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年度考核、职称评聘、岗位聘用、推优评先、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对履职不到位的导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导师违反立德树人行为的处罚机制，对于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导师视情况采取批评教育、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责令检查、取消导师资格、党纪政纪处分直至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具体措施按照《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